



環境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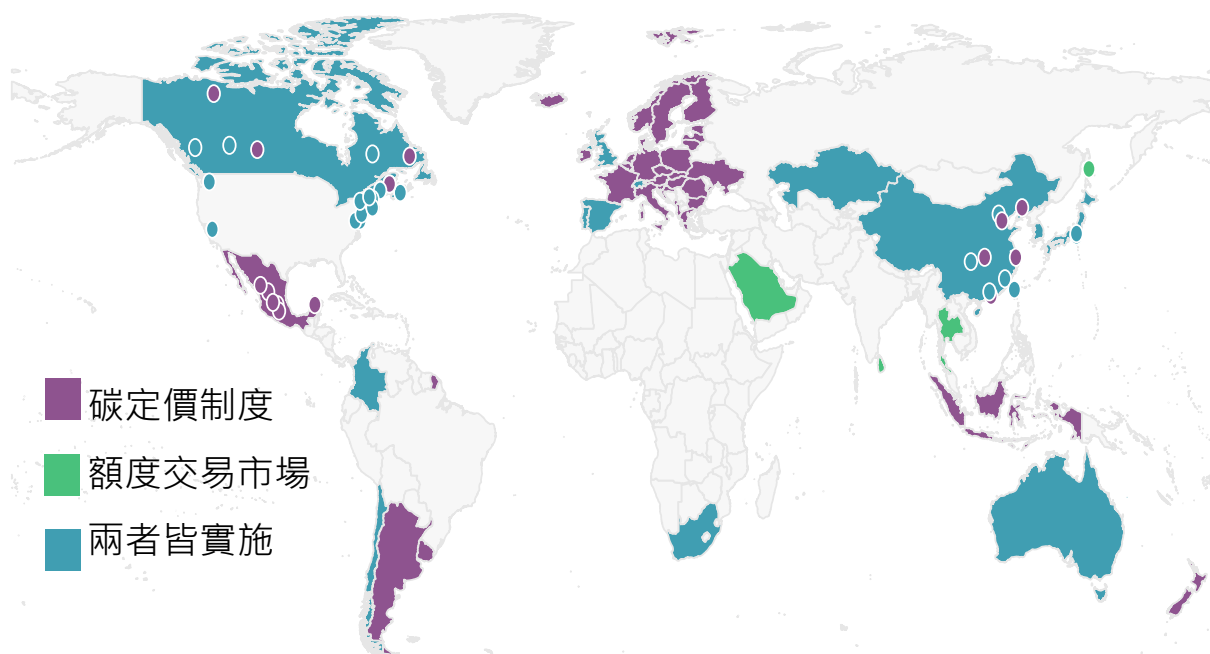
Ministry of Environment

碳費徵收對產業、就業與物 價之衝擊影響評估 (一)

環境部

114 年 3 月 14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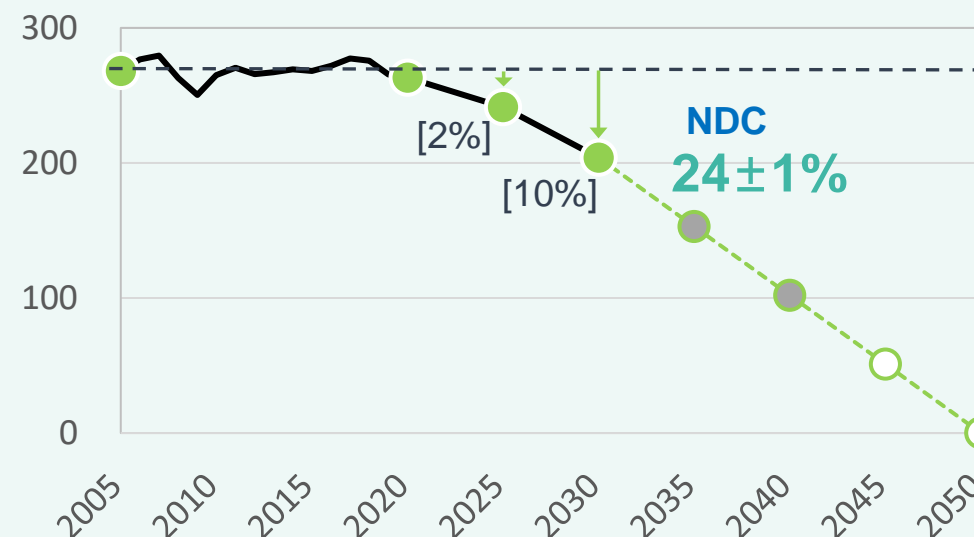
- 全球公認為因應氣候變遷最重要的工具，碳費就是其中一種，目前全球已有 75 個國家實施碳定價，鄰近亞洲國家 新加坡、日本、中國、韓國及印尼 皆已實施。
- 氣候法第3條定義，公正轉型 係指在 尊重人權及尊嚴勞動之原則下，向所有因應淨零排放轉型受影響之社群進行諮詢，並協助產業、地區、勞工、消費者及原住民族穩定轉型。



資料來源：World Bank, carbon pricing instrument around the world, 2024

為達成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

歷時 **1 年多** 溝通，國內各界已有優先實施碳費的共識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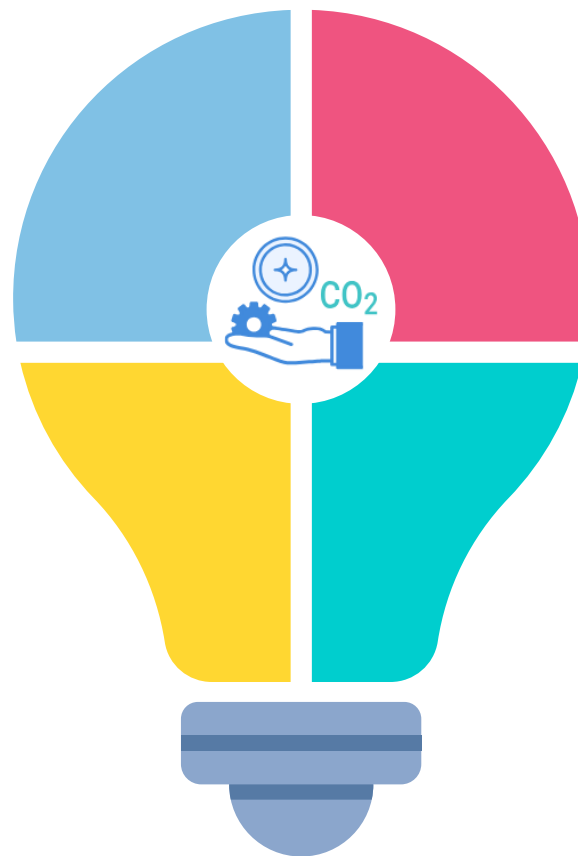


產業發展

碳費制度衝擊高碳排產業之營運，影響既有經濟就業結構

區域均衡

碳費制度推動過程應兼顧受影響區域的活化與再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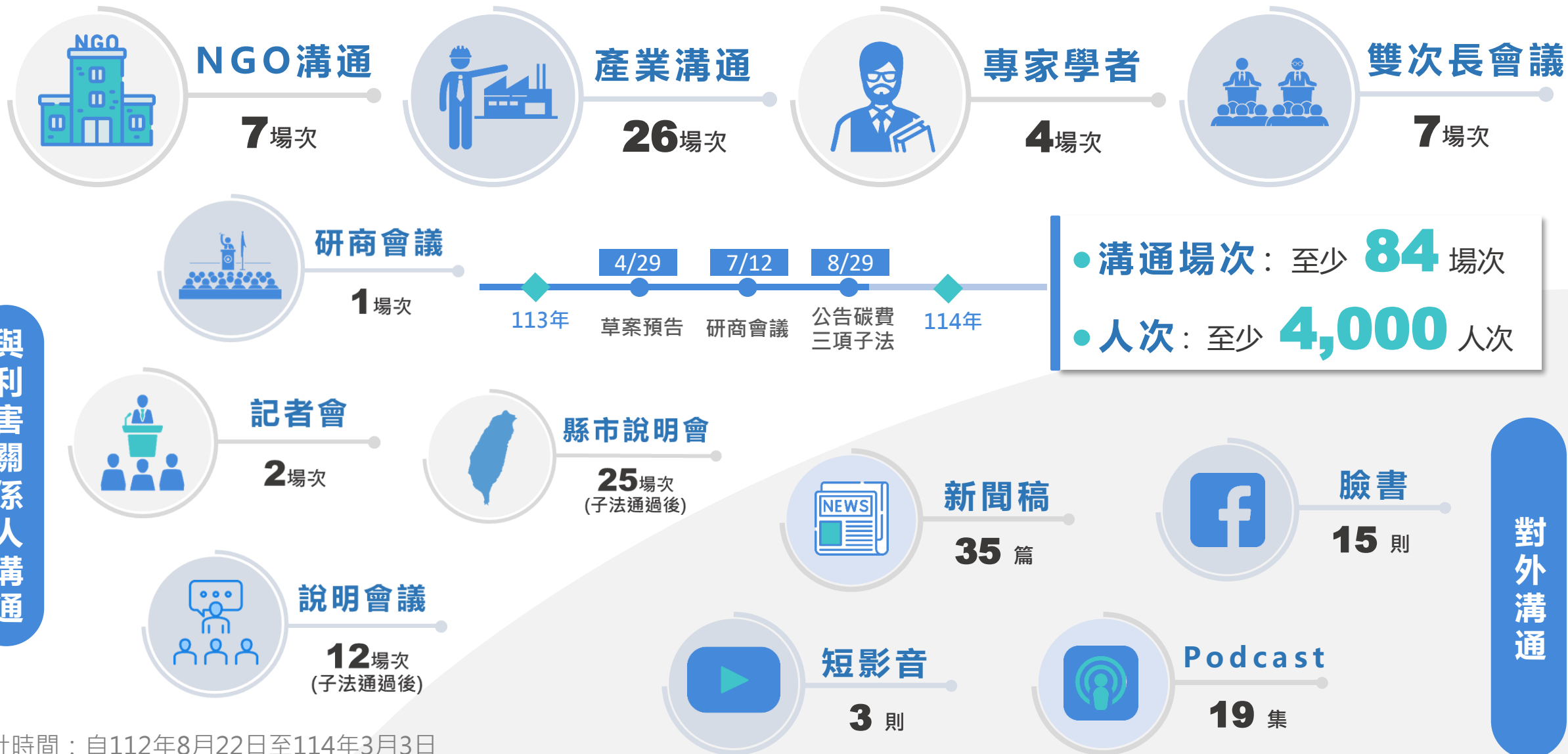


民生消費

碳費制度涉及民眾行為改變，可能帶來不適應及增加生活成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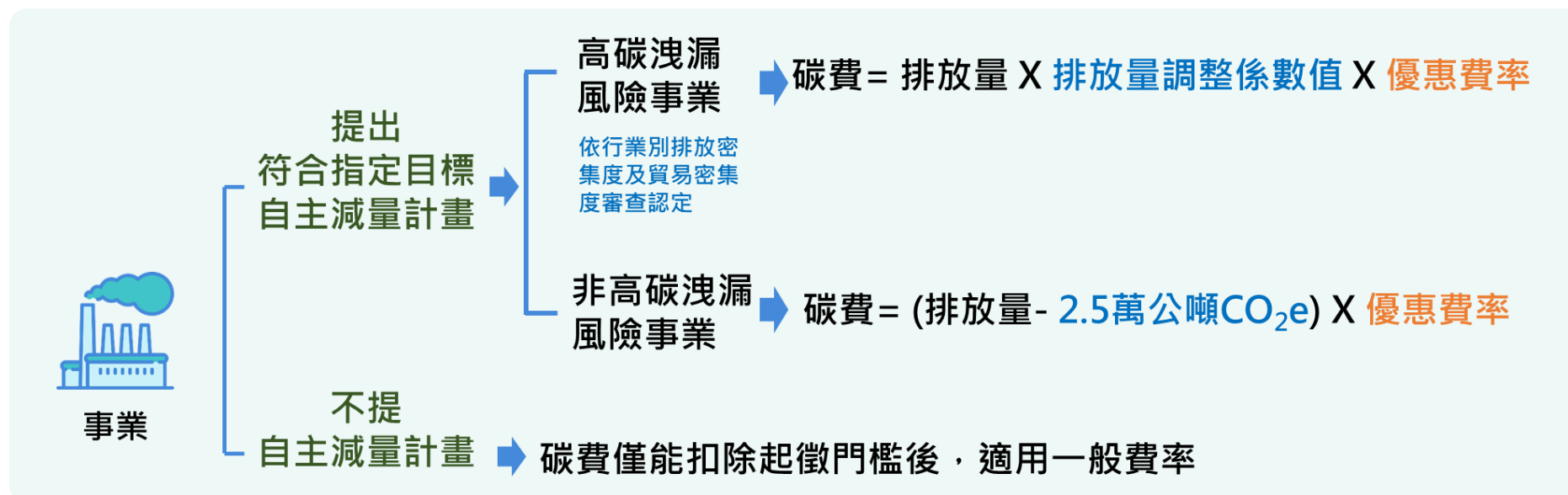
政府治理

資訊不透明、不對等可能導致碳費制度推動過程面臨外界阻力





- 碳費費額 = (年排放量 - K值) × 排放量調整係數值 × (一般費率/優惠費率A/優惠費率B)
- 1. 屬高碳洩漏風險行業：參考國際評估方法，考量貿易密集度及排放密集度，且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經審查核定，初期排放量調整係數為0.2。
- 2. 非屬高碳洩漏風險行業：年排放量扣除碳費起徵門檻 K值 (2.5萬公噸，未來分階段調整)
- 3. 優惠費率：碳費徵收對象提出自主減量計畫達減量指定目標者，得適用優惠費率。
- 4. 使用減量額度：國內減量額度可扣減收費排放量上限10%；
國外減量額度應經環境部認可，且非高碳洩漏行業才可使用，上限5%





單位：百分點

一般費率：300元

優惠費率B：100元

優惠費率A：50元

GDP 影響

↓ 0.1202

↓ 0.0181

↓ 0.0091

CPI 影響

↑ 0.0806

↑ 0.0121

↑ 0.0061

房價成本影響

↑ 0.112~0.262

↑ 0.009~0.022

↑ 0.005~0.011

註：碳費現階段未向營建業課徵，營建成本主要受上游被課徵原物料成本轉嫁之影響。評估時假設成本全部轉嫁、且營建成本占房價組成15%~35%進行推算。

- 模擬評估結果顯示，徵收碳費對整體經濟及物價影響都不明顯。
- 假設所有徵收對象都提出適用每公噸100元優惠費率的自主減量計畫（經調查約8成徵收對象將提出）：
 1. 對房價成本的影響僅上升0.009至0.022個百分點
 2. 對CPI的影響僅上升0.012個百分點



氣候變遷因應法第33條

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供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，其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排放源檢查事項。
- 二、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。
- 三、補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。
- 四、補助及獎勵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。
- 五、辦理前三款以外之輔導、補助、獎勵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、研究及開發溫室氣體減量技術。
- 六、資訊平台帳戶建立、免費核配、拍賣、配售、移轉及交易相關行政工作事項。
- 七、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所需之約聘僱經費。
- 八、氣候變遷調適之協調、研擬及推動事項。
- 九、推動碳足跡管理機制相關事項。
- 十、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及宣導事項。
- 十一、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國際事務。
- 十二、**協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公正轉型相關工作事項**。
- 十三、其他有關氣候變遷調適研究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。

✓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公正轉型工作事項，應優先編列經費，不足者始得向溫管基金提出協助。



- 編撰**碳費議題重點說明手冊**，置於本署網站「**碳費專區**」，提供各界對碳費制度之重要資訊，並建置**懶人包及影音專區**，以輕鬆易懂的短影音方式，傳達正確、專業的碳定價知識。
- 以新聞稿及短影音持續向民眾宣導，碳費不會造成綠色通膨及房價上漲，如發現惡意炒作情事，**可撥打減碳專線或以電子信箱告知本部**轉交給相關單位查處。

⚠️ 環境部呼籲 ⚠️

不應以**碳費**為由哄抬房價
碳費對房價的影響**不到 1%**

現在
✖️ 不實消息 ✖️
未來房價
將上漲 5% 到 15%

減碳專線 ▶ 02-2322-2050
減碳專用信箱 ▶ netzero@moenv.gov.tw

碳費費率審議會專區

設置要點  委員名單  審議情形 

碳費議題相關資訊

新聞稿  懶人包及影音專區  常見問答 

碳費資料下載專區 

結語



- 我國**碳費制度以誘導減量為出發點設計**，透過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得適用優惠費率，以經濟誘因積極鼓勵低碳轉型。
- 環境部為確保在碳費制度推動過程中，落實「**盡力不遺落任何人**」之核心價值，爰就**產業發展、區域均衡、民生消費及政府治理**等面向制定配套措施，並透過社會溝通對話，讓利害關係人參與規劃，確保轉型過程公正。
- **碳費收入**將納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，**專供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**，其用途包含協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公正轉型相關工作事項，惟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公正轉型工作事項，應優先編列經費，不足者始得向該基金提出協助。



環境部

Ministry of Environment

簡報結束



碳費是經濟誘因，不是財政工具
以減量為出發點，兼顧公正轉型

